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新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把握市场需求旺盛的机会，注重市场开拓引领，加强团队建设，齐心协力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规划确定了 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实现了经营指标同比普遍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2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8%；实现净利润 6,341.22 万元，同比增长 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出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412,199.6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6,341,219.97 元。提取盈余公积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779,550.29 元，考虑公司后续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志新女士、石岩女士、邢丽平女士、于玮女士均系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王志新女士同时兼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

时均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况汇总表》，上述汇总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意见。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王志新、鞠成峰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0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5B0010]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BJAA5F0004]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A5B0008]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志新女士、石岩女士、邢丽平女士、于玮女士均系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王志新女士同时兼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时均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